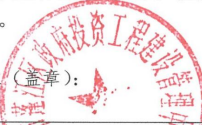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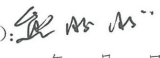


江沙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环境影 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江沙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 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东北侧江沙工业园	项目代码	2020-440703-48-01-023963		
行业类别及代码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72、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新建快速路、干道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9469.25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51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4 号 1 号楼 3 楼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梁军	联系人	熊盼盼	联系电话	13427108122
电子邮箱	62581802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2440703MB2C64834C	
编制单位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中亚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锐丰中心 2 栋 2212 房				
电子邮箱	27040596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5CLTEP4X	
编制主持人	周雨		联系电话	18814230685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是否开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审查机关及时间）	/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我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我单位对江沙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核，确认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相关内容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并对其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六、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本承诺书，自觉配合相关检查，接受公众监督。 上述承诺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批准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承诺	我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江沙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承诺： 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的质量问题。 二、本单位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的技术评估、复核，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的，依法接受处罚。 上述承诺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2020年 12月 10日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